

2018 年 2 月 蔡其生官委议员发言提纲
经济扩展奖励法案

1. 议长先生，我支持修订《经济扩展奖励法案》。与时俱进的税务奖励措施，能让新加坡继续保持环球竞争力，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到新加坡，为我国经济作贡献。今天，我将从商界、纳税人这两个角度，谈谈对这次修订法案的一些看法。

2. 跨国公司、本地企业，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两大引擎。跨国公司来新加坡，除了直接创造就业机会，也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。一些本地公司借助与跨国企业合作的机会，在产品和服务上提升了技术含量，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级的公司，这种双赢的合作模式，是商家们最希望看到的结果。

3. 看过法案后，我想重点谈谈新增加的内容：在 97ZHA 条文中指出，如果公司成功申请“综合投资税务优惠”后，无法履行条款义务或达到相关指标，除了原先税务优惠奖励受到终止，政府还有权向该公司收回之前已经享有的税务优惠。

(* 综合投资税务优惠 = Integrated Investment Allowance)

4. 这项修订非常及时。最近，政府多次提到，今后的财政开支会逐步上升，必须开源节流。对税务优惠措施加强监管，避免被滥用，也是开源节

流的做法之一。修订后的法案，将更加严格地对税务优惠措施进行审计和监管，这对纳税人来说是件好事。另外，我也想请问部长，这次修订法案，是不是因为近年来违例申请税务优惠的个案有所增加？

5. 商家们比较担心的是，通过税务奖励吸引外资的做法，对本地企业价值链所产生的增值效应，似乎越来越弱。不少商家反映，他们十分想念2010年走入历史的“本地企业提升计划”（简称 LIUP）。这项计划在促进外资与本地企业合作共赢方面曾经发挥的积极作用，至今还让人津津乐道。

6. 当时，到新加坡的外资企业投资在传统领域，能为上下游的关联企业及辅助工业，带来可观的商机和增值，为国人创造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。但是，近年来，我们所吸引的跨国公司，大多数是到这里设立区域总部和科技研发中心的新兴产业；那些能带动本地企业的增值活动，如产品设计，生产/制造、行业供应链和分销渠道等却设在区域国家。本地企业已经很难再像以往那样，通过发挥“地头蛇”的优势，成为跨国企业的服务供应商。

7. 为此，本地中小企业应该积极响应政府的国际化政策，以便能够继续为跨国企业设在区域的生产据点提供服务。我也吁请贸工部属下的经济发展局、新加坡企业发展局，一如既往地保持紧密合作。我们希望，经发局能不断吸引高素质的外资企业，同时，也应该以提升本地企业实力为目标，让跨国公司和本地企业的双赢合作模式，继续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动力！